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689號

原告 郭佳純

訴訟代理人 江政峰律師

被告 鄒承哲

被告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

訴訟代理人 范容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所為之民事判決，經被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更正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關於如附表（原記載欄）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（更正欄）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與正本中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欄位	原記載	更正
1	主文欄第一項	新臺幣1,621,428元	新臺幣1,576,428元
2	主文欄第四項	新臺幣1,621,428元	新臺幣1,576,428元
3	事實及理由欄三（法院之判斷）中之第(三)、10.點記載	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總額為1,720,078元（《 <u>572,395</u> +9,840》+《12,665+1,000》+6,500+152,000+591,983+22,995+350,000+200+500=1,720,078）。。	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總額為1,675,078元（《 <u>527,395</u> +9,840》+《12,665+1,000》+6,500+152,000+591,983+22,995+350,000+200+500=1,675,078）。。
4	事實及理由欄三（法院之判斷）中之第(四)點記載	被告尚應連帶賠償原告1,621,428元（1,702,078-98,650=1,621,428）。。	被告尚應連帶賠償原告1,576,428元（1,675,078-98,650=1,576,428）。。
5	事實及理由欄三（法院之判斷）中之第(五)點記載	1,621,428元	1,576,428元
6	事實及理由欄三（法院之判斷）中之第(六)點記載	1,621,428元	1,576,428元